

成都市人民政府文件

成府土〔2022〕58号

成都市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成都市新津区 2021年第8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

新津区人民政府：

现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成都市新津区2021年第8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22〕202号）转发你府，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有关征收土地实施工作的规定执行。

在此宗地范围内进行项目建设，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供地手续后方可动工。

附件：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成都市新津区 2021 年第 8 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22〕202 号）

成都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3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3 月 24 日印发

四川省人民政府

川府土〔2022〕202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成都市新津区 2021 年第 8 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

成都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成都市新津区 2021 年第 8 批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土地征收）的请示》（成府土〔2021〕399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和征收土地方案。

二、同意将成都市新津区花源街道杨柳村 4、5、10 组 5.0485 公顷挂钩前的集体农用地（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4.406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424 公顷）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 1.2898 公顷土地全部作为集体建设用地征收为国家所有，作为成都市新津区 2021 年第 8 批次建设用地。

三、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及时兑现补偿费用，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

生产和生活，认真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当地人民政府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在对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时，要严格按照土地用途、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批供地方案并报自然资源厅备案。

五、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

附件：成都市新津区 2021 年第 8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四川省税务局。

附件

成都市新津区2021年第8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

单位：公顷

被征地单位名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街道	村	组		小计	耕地	其他农用地		
花源	杨柳	4	1.4442	1.1912	0.9943	0.1969	0.2530	
		5	3.4693	3.3364	2.9299	0.4065	0.1329	
		10	1.4248	0.5209	0.4819	0.0390	0.9039	
合计			6.3383	5.0485	4.4061	0.6424	1.2898	